

辽宁大学本科重新选择（转）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完善“宽口径、厚基础、重能力、求创新”的通识教育模式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辽宁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辽宁大学通识教育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确保重新选择专业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每名在学学生只具有一次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。重新选择专业控制规模为转出人数不超过所在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5%，转入人数不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10%。重新选择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。

第三条 重新选择专业在文科类(人文类/经管类/政法类)、理工科类各自范围内进行。

第四条 在招生计划中已经明确不实行转专业的相关专业学生不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重新选择专业资格

第五条 在校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学生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年的教学计划，按所修课程总平均分排序，排序在本专业前 10%之列；
2. 完成学校通识教育方案中规定的素质教育五个类别的 16 学分的课程；
3. 成绩无不及格记录。

4. 符合学校规定的学生，需自行学习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指定的相关课程，（教材及参考书目由学院确定）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重新选择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；
2. 未达到重新选择专业规定要求者；
3. 定向生、委培生和国防生；
4.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；
5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6. 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7.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重新选择专业记录者；
8.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三、重新选择专业程序

第七条 具备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院长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第八条 具备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经所在学院院长推荐后，可填写《辽宁大学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申请表》并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，重新选择专业志愿最多可申请一个学院的两个专业志愿（只有一个专业的学院只能选一个专业）。

第九条 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符合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，应遵循学校及申请转入学院指定的考试程序。考试可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以及特长表现。考试在秋季

开学的第一周进行。

四、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的接收依据和接收程序

第十条 最终确定学生能否转入专业的依据是，学生的综合成绩名次在转入专业招生规模的 10%的范围之内。接收顺序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接收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成绩内容依据是，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的总平均学分值的 50% + 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试成绩的 50%之和，按照百分制计算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重新选择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，进行审定复核，将接收学生名单上网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公示后无异议，经学校同意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，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，学生凭重新选择专业通知书办理重新选择专业手续。

五、重新选择专业学分记载及其学籍管理

第十四条 重新选择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

1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。

2.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必修课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，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，否则应予以补修；其它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，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五条 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籍管理

1.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，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的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

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2.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学费的收取按转入专业、年级学费标准缴费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11-2012 学年起从 2011 级学生开始实行。
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 务 处 学生工作处

2012 年 5 月 7 日